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20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生体育 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1月3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规范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我校体育训练工作水平和竞赛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体育竞赛是指由市级（含）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体育行业协会主办的，由学校组织参加的体育竞赛。

第三条 体育竞赛项目划分：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团体项目（如乒乓球、羽毛球、轮滑、健美操等）。

第四条 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按照各级标准核算，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按照省级标准核算。

第二章 成绩管理

第五条 参赛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参赛学生原则上应参加当学期全部课程的考核；若比赛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缓考或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参加考核，确实无法参加的，可申请随下一年级补修。

（二）参加竞赛加分。对于参加国家级竞赛的学生，比赛当学期的期末考试每门课程（体育课除外）总评成绩加 20 分；对于参加省级竞赛的学生，比赛当学期的期末考试每门课程（体育

课除外)总评成绩加10分。

(三)加分仅适用于参加竞赛的当学期,且仅限于考试课,考查课和集中实践环节课程成绩不加分。

(四)同一学期参加不同项目、不同级别竞赛的学生,只能申请一次加分。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运动员名单和训练、比赛计划,由体育部在参赛之前报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送教务处备案。名单如有变动,体育部应在当学期期末考试周的前两周到教务处办理变更手续。

(二)竞赛加分由体育部统一申报,教务处审批。学校不接受学生个人加分申请。

(三)参加竞赛学生的成绩加分处理,由教务处按本规定执行。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考试成绩。

第三章 竞赛奖励

第七条 奖励原则

(一)根据比赛级别、取得成绩给予相应的奖励。

(二)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中主力队员按获得名次奖励,非主力队员按名次奖的70%奖励。主力队员按照比赛规定上场人数确定。

(三)团体项目(如乒乓球、羽毛球、轮滑、健美操等)运动员按实际参赛人数确定,以最高成绩核算,个人单项和团体成绩不累计。

第八条 奖励标准

集体项目：获市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500 元；第二名奖励 400 元；第三名奖励 300 元。获省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1500 元；第二名奖励 800 元、第三名奖励 600 元；第四至第五名奖励 500 元。获国家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6000 元；第二名奖励 5000 元、第三名奖励 4000 元、第四名 3000 元、第五至第八名奖励 2000 元。

团体项目：获市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400 元；第二名奖励 300 元；第三名奖励 200 元。获省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1000 元；第二名奖励 700 元、第三名奖励 500 元；第四至第五名奖励 400 元。获国家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4000 元；第二名奖励 3000 元、第三名奖励 2000 元、第四名 1500 元、第五至第八名奖励 1000 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体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

学生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项目名称	市级竞赛			省级竞赛				国家级竞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 第五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至 第八名
集体项目	500	400	300	1500	800	600	5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团体项目	400	300	200	1000	700	500	400	4000	3000	2000	1500	1000